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顾嘉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顾嘉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顾嘉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